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3〕 274 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高校 基本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辽宁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继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全力建设“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2023 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分为：重点攻关项目（含智库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含揭榜挂帅服务地方项目和智库项目）和青年项目（含滚动支持项目）三类。高校基本科研项目不包含教改

和思政课题。申报条件如下：

（一）重点攻关项目（含智库重点项目）

1. 重点攻关项目支持高校针对辽宁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改革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的重点产业，凝练科学问题、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案要突出特色与创新，明确技术路线和预期成果，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2. 智库重点项目支持高校立足党和国家科技事业发展需要，聚焦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研究内容应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研究结果要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项目团队成员梯队结构合理，通过科研团队的带动，形成独特优势；项目应依托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

（二）面上项目（含揭榜挂帅服务地方项目和智库一般项目）

1. 面上项目支持高校面向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鼓励自由探索，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辽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源头供给。

2. 揭榜挂帅服务地方项目支持高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校际、校所、校企、校地合作，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申报高校须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部门联合申报，其中联合申报的

企业应为省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优先支持高校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联合申报。

3. 智库一般项目支持高校围绕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研究结果能够服务我省科学决策。

4. 项目主持人要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可根据需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

（三）青年项目（含滚动支持项目）

1. 项目以激发高校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为目的，着力提升青年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培育壮大高校科研团队，服务全省高校学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负责人应有一定科研学术潜力，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在岗人员。

3. 滚动支持项目经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评估，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项本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吸纳 3 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单个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校依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

建议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项，理工农医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 3 万/项，项目依托单位可适当增加。

（三）项目依托单位应严格把控申报内容，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批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立项（不含校际合作项目）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起始时间为 9 月 1 日），未按时完成的项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后，给予撤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收回剩余科研经费，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

（五）基本科研项目结题标准由高校结合《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自主确定结题标准，组织结题验收，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各高校要对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省教育厅将对在研项目和已结题项目进行抽检。

（六）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学术不端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进行申报。

三、工作组织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基本科研立项的组织工作，积极探索有组织科研新模式，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围绕我省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以及数控机床、航空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菱镁精深加工等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技术需求，凝练重大问题，努力推动本校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单位）

的联合立项工作。

（二）本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面向全省高校。我厅根据 2022 年各高校基本科研情况中的项目申报和结项、学术不端、国家级课题立项、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和获批科技奖等情况确定后形成分配指数，各高校按照省教育厅分配指数遴选项目。

（三）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和省教育厅分配项目指数，自行调整基本科研项目类别分配比例。按照科技部《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校 40 周岁以下科技工作者立项占比应不少于本校本年度立项总数的 25%，同时加大对女性科研人员的立项支持力度。

（四）鼓励部委属高校、高职高专、民办高校、其他厅局所属高校、市属本科自筹经费申报高校科研项目。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自筹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15 项、高职高专不超过 10 项。上述学校青年项目限报 2 项。

（五）各高校要严把申报项目审核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和项目申报质量，在一定范围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各高校应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知识产权争议或科研诚信问题的项目，我厅将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四、经费使用要求

(一)项目依托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经费及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对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绩效考核等实行全流程管理；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项目依托高校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执行。高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3年8月25日前完成立项工作，并将学校公文（上行文带头红、公章的公函，需说明组织过程、评审公示、经费配套等情况）、《2023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汇总表》（附件2）、《**高校2023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简介》（附件3）、《学术承诺书》（附件4）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杨帆、赵炜浓 024-86902301

辽宁教育学院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王旭 13700044193

电子邮箱：lnjyxy1003@163.com

- 附件：1. 2023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及申报
指标限额表（分校发送）
2. 2023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汇总表
3. ****高校 2023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简介
4. 学术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